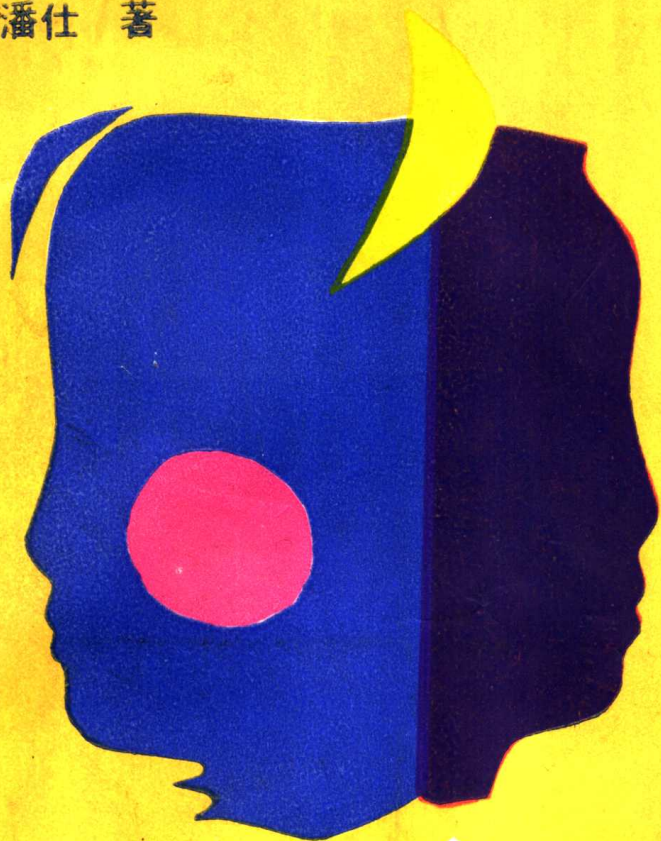


张潘仕 著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



延边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

社會主義

張黎羣題

初級階段犯罪問題

張黎羣題

延邊大學出版社

1988年·延吉

责任编辑：张月英

封面设计：周小筠

责任校对：张自锐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

张 潘 仕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延吉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经济科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128×186毫米1/32

印张9.9

字数200千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社科新书目210—025

ISBN 7-5634-0037-0/D·4

定价：2.95元

序

郭新

我怀着由衷的欣喜心情,祝贺张潘仕同志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一书出版。书中所选文章,从一定广度和深度上,对我国当前犯罪的特点、规律、原因、趋势和预防与控制战略进行了分析论述,并在一定方面进行了比较研究,因而具有不可忽视的学术价值和实际参考应用价值。

党的十一届三中以后,我国才真正从学术意义上开始了对社会犯罪问题的研究。由于社会历史背景特点的决定,这种研究往往主要是围绕青少年犯罪而展开的,并且涉及到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生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等诸多学科。在这一空前繁重的研究工作中,涌现出一批成绩卓著的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张潘仕同志是其中较为年轻的一位。由于业务关系,我多年来常和张潘仕同志接触,深深感到这位年轻学者身上有一种难得的正直品格。他学习刻苦,工作认真,思想敏悦,治学严谨。这本书可以反映张潘仕同志在研究工作中是如何辛勤耕耘的。

值得一提的是,张潘仕同志除自己潜心从事研究工作之外,还长期承担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会刊《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的编辑工作。这本刊物从1982年创刊,至今已出版了整整七十期。六年来,发表了大量关于青少年犯罪研究的

文章和信息,成为我国社会科学领域里一个重要学术园地,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的犯罪研究工作和综合治理工作,受到党和政府及有关方面的好评。凡是了解情况的同志都一致认为,这本杂志的质量和效用,都是和张潘仕同志的努力分不开的。书中有几篇评介性文章,就是张潘仕同志在编辑《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时撰写的。

党的十三大确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犯罪规律和控制战略进行深入探讨,创造出高质量的好成果,是我国从事犯罪研究工作的同志正面临的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任重而道远。”期望并且相信,有更多的在更深刻意义上论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的学术著作问世。期望并且相信,张潘仕同志今后在为形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完整的犯罪学理论体系方面作出新的贡献。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于北京新源街寓所

(郭翔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副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室主任)

目 录

序.....	郭 翔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	(1)
研究青少年犯罪和建设两个 高度文明.....	(14)
从事物普遍联系规律看我国青少年 犯罪的社会历史原因.....	(23)
试论青少年犯罪的行为特征、社会原因 和社会控制.....	(30)
厦门经济特区犯罪问题的特点、影响 因素和发展趋势预测.....	(74)
犯罪少年人际关系调查研究.....	(89)
不良交往与少年犯罪.....	(113)
值得重视的少年“逃夜”现象.....	(124)
论大学生违法犯罪与高校德育改善.....	(131)
女性拐卖人口犯罪的有关特点分析.....	(154)
加强女性犯罪研究,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	(168)
当代资本主义制度与青少年犯罪.....	(172)
略论法制教育的几个问题.....	(184)

论对新收押青少年罪犯的综合治理·····	(195)
----------------------	---------

让青少年犯罪研究之花日益

璀璨夺目·····	(205)
-----------	---------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综合治理中的

重要作用·····	(207)
-----------	---------

附：重视刑事回访 促进综合治理·····	(209)
----------------------	---------

“顶替”制度亟待改进·····	(214)
-----------------	---------

附：西安市自行车厂顶替内招青工的违法犯罪情况·····	(216)
-----------------------------	---------

不要溺爱，要教育引导·····	(222)
-----------------	---------

附：一个十二岁少年走上杀人犯罪道路·····	(224)
------------------------	---------

引人深思的教训·····	(228)
--------------	---------

附：一个女大学生的堕落·····	(230)
------------------	---------

感谢····——读《她从“性解放”

思潮中解放出来》·····	(236)
---------------	---------

附：她从“性解放”思潮中解放出来·····	(238)
-----------------------	---------

让更多的帮教之花盛开·····	(245)
-----------------	---------

附：一个迷途知返的大学生·····	(247)
-------------------	---------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编辑随笔·····	(255)
----------------------	---------

试论青少年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259)
----------------------	---------

犯罪社会学及其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理论·····	(273)
------------------------	---------

后记·····	(290)
---------	---------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

——学习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1988年2月)

一

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建国已近四十年，为什么犯罪问题尤其是青少年犯罪，仍然作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而存在着呢？

以往，在我国犯罪学研究领域中，不乏一些这样解释犯罪原因的观点：

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犯罪的基本原因。

林彪、“四人帮”的毒害、影响和十年“文化大革命”，是青少年犯罪如此严重和犯罪率上升的根本原因。

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的影响，社会教育的缺乏、家庭教育的缺陷和法制观念的薄弱，是我国犯罪尤其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着的利益差异是社会产生犯罪的根本原因。

.....

在我们党完整而科学地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今天，我们仍不能不看到上述这些犯罪原因理论在解释局部的或特定的犯罪现象时，也许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必须指出，如果用这些理论来解释我国现阶段的一般的或整个社会的犯罪现象，却无论如何是不全面的，不科学的。

笔者以为，要真正从一般或整体的高度科学地认识我国现阶段的犯罪问题，只有借助于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二

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告诉我们，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这个阶段的社会状况的基本特征是：

“一方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的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突出的景象是：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同时存在；少数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

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须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须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队伍和国家公务员队伍。”①

由此概言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状况的基本特征是：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制度；但生产力水平低，生产关系不完善，上层建筑不成熟，国民文化素质差。

笔者认为，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决定了犯罪作为一个社会问题还将在我国长期存在。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不具备彻底解决犯罪问题的社会条件。

恩格斯在谈到犯罪现象是否“永远存在下去”时说：“在每一个人的身体上和精神上的需求都得到满足的地方，在没有什么社会隔阂和社会差别的地方，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自然而然地就不会再发生了。”②列宁也曾指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们才能摆脱“剥削制所造成的无数残暴、野蛮、荒谬和卑鄙的现象，也就会逐渐习惯于遵守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自动地遵守这些规则，而不需要暴力，不需要强制，不需要服从，不需要所谓国家这种实行强制的所谓特殊机构。”③这些论述告诉我们，只有在没有私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物质和精神都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才

具有彻底解决犯罪问题的充分条件。显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第一个阶段，从它的基本特征来看，它不仅远不具备解决犯罪问题的充分条件，而且在它的社会肌体中，还存在着一定的产生或诱发违法犯罪现象的因素，这是毋需多言的。

（二）犯罪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过程中难免要付出的代价。

赵紫阳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④

那么，我国是处在一种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生产力、进行现代化建设呢？

这是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截然不同的一种现代化过程。

可以说，西方一些国家的现代化，是一种“主动”的过程：它们由自然经济到现代化大工业，经过了手工工场的过渡阶段，是循序渐进，自然而然的。那里的人们没有经受商品经济的巨大冲击，而是逐渐适应、接受了商品经济，其社会也有机会在其成长过程中逐渐吸收、解决自身的矛盾，得以稳定和完善，因而较少社会振荡。^⑤

我国现阶段所进行的现代化建设则不然，可以说是一种“被动”——“被迫”的过程：

其一，在世界经济飞速增长，现代化国家尤其是资本主义现代化国家纷纷崛起的国际环境中，中国如不搞现代化，不尽快迅速发展生产力，就要挨打、受欺侮，难以屹立于世

界民族之林。

其二，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在我国的经济中占的比重很大，工业和商业不发达，社会化程度低，从事农业劳动的人口占国民的80%以上。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仅仅依靠以往的、自身的力量，而必须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利用、吸收国外的资本和新科学、新技术——舍此，现代化就难于成功。

正是由于我国是处在一种“被迫”的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来发展生产力，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就难免引起急剧的社会变迁，形成一定的社会振荡，产生许多新的社会矛盾。

譬如，我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社会结构和社会控制的基本状态是：每个社会成员都从属于一定的社会组织，即农民都生产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之中，城镇劳动人口都在工矿企业和党政机关等社会组织中劳动和工作，社会成员受到社会组织的严格控制。这种超级稳定的社会结构和力量强大的社会控制，虽不利于调动社会成员的劳动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但它却使社会成员较少发生包括犯罪行为在内的社会偏离行为。

城乡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原有的社会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在农村，取消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建立了乡村政权组织；在坚持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被承包给农民家庭分散经营。在城市，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新型股份制企业开始诞生，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不断建立，个体工商户和私人企业更如雨后春笋。这些引起世

界瞩目的改革壮举，极大地调动了中国人民的劳动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但是，应该看到，我国社会结构的上述变化，使得社会的控制作用相对减弱。突出的表现是，农民不再象过去那样固守人民公社的土地，而可以经商、做工；干部、工人有辞职的权利或被单位开除、辞退、解雇的可能；个体户经营方式灵活多变、流动性大。种种诸如此类的情况，给社会控制带来了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许多调查材料已经表明，空前的城乡人口大流动，而社会控制能力相应地跟不上，是我国包括犯罪现象在内的社会偏离行为增多的重要原因之一。

又如，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任务之一。但由于商品经济本身的历史局限性，它一方面在解放生产力方面起着非常伟大的革命作用，另一方面又有难于避免的负作用。例如，以追求价值为目的的商品经济，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最大限度地满足一切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手段，但由于商品生产者以价值为追求目标，就潜伏着在一定条件下追求价值而牺牲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能性。近几年，我国不断出现制造贩卖假药、假酒，或以劣称优、以次称好的经济方面的违法犯罪案件，就是这种单纯追求价值目标的具体表现。

商品经济的另一个负作用表现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仍然存在着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只有依赖于市场交换，即生产者把商品拿到市场上卖掉，使其变成货币，实现价值，这样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才算获得了社会的承认。由于人们的劳动要完全通过市场交换这只“看不见的手”，才能获得社会承认，因此，在社会主义商

品经济条件下，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就必然还有一定的市场。我们应该正视这种现实。在生活中，就不乏这样的事例：有的父母为了多捞钱，置子女的前途于不顾，让子女退学去经商、做工；有的青年结婚办喜事，因为斗阔气、讲排场，去偷、去骗、去抢；有的妇女为追求物质享受，不惜出卖肉体；……如此等等，足见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对我国社会的腐蚀。

坚持对外开放，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策之一。“当代国际关系越来越密切，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⑥“我国是在落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尤其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⑦但是，由于我国是处于非常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就不能理想主义地期望全面的、多方位的开放是纯之又纯、不带任何杂质的开放。近几年来事实已经证明，对外开放卓有成效地促进了我国经济与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提高了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但与此同时，西方的观念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中某些消极甚至是腐朽的东西也在强烈地冲击着我国社会。例如，通过各种传播媒介渗透到我国的西方观念文化中，资产阶级的“性解放”思潮和享乐主义思想，在我国的一些人尤其是一部分青年中颇有市场，是性犯罪和财产犯罪增多的渊藪之一。就制度文化与物质文化而言，在资本主义制度刺激下高速度发展起来的西方物质文明，使我国为数不少的人眼花缭乱，其中有的人盲目欣赏、羡慕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繁荣，认为“苏联不如美国，东德不如西德，北朝鲜不如南朝鲜，大陆不如台湾”，从而概括出“社会主义

不如资本主义”的结论。这种只为表面现象所迷惑的极度荒谬的认识，正是一些人不择手段地拼命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甚至走上反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根源。

上述情况表明，改革、开放一方面从根本上高速地发展着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另一方面引起一定的社会振荡，产生一些新的社会矛盾。

马克思曾经指出：“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象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④无庸讳言，改革开放也是如此，它既有积极的——主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次要的一面。我国犯罪问题的存在，就是这种消极的——次要的一面的一种极端表现。这既非人们主观意志的产物，也不会依人们的主观意志而转移。

我们是否能够找到一条既能从根本上高速度地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又不引起任何社会振荡的治国安邦良策呢？实践早已证明，这只是某些好心人的空洞幻想而已。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经历多次曲折，付出了巨大代价”^⑤以后，才找到的唯一正确的、科学的、有效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良方妙策。只有坚持改革、开放，中国才有光辉灿烂的前途。至于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还存在犯罪问题或某些地区犯罪增加，这属于正常的社会现象，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生产力过程中所不可避免地要付出的代价。何况这种代价相对于改革、开放的宗旨，相对于发展生产力所取得的巨大成果而言，毕竟是次要的，乃至是微不足道的。

三

我们承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存在的长期性，承认犯罪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出付的代价，并不等于我们承认对犯罪问题听之任之，束手无策。相反，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①，将为逐步解决我国的犯罪问题，奠定坚实的基础。

首先，社会主义制度比以往任何社会制度具有更多的遏制犯罪的条件。尽管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很不成熟，很不完善，但它一经确立，就以无比的优越性，荡涤着社会犯罪现象。这已为我国五、六十年代出现的“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良好社会景象和近几年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巨大成就所证明。我们说我国犯罪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是与我国五、六十年代的犯罪状况比较而言的。据有关方面统计，我国1986年刑事发案率为万分之五点二，这与1960年至1965年六年间年均刑事发案率为万分之四，有了明显的上升，但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尤其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比起来，我国不仅仍是世界上公认的刑事发案率最低的国家，而且正在经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急剧社会变迁，社会治安能够保持相对稳定，这在世界历史上也是罕见的。这充分说明，即使是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防止犯罪、稳定社会治安方面，也要比发达的资本主义优越得多。

我们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

的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⑩毫无疑问，随着改革、开放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必然逐渐缓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并且为解决其他社会矛盾提供日益增多的物质条件，从而逐渐减少与主要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相联系的社会犯罪现象。例如，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那种为追求起码的温饱生活而实施的“贫穷”犯罪，必然会逐步减少；国家和社会可以投入足够的财政办学校，办企业，建文化娱乐场所，建住宅等，从而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中存在的入学升学难、就业难、娱乐难、住房难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大大减少由这些社会问题直接地或间接地引发的违法犯罪现象。另外，也只有在社会经济繁荣和发展的基础上，国家才能有充足的财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社会治安队伍，进一步加强基层治安保卫工作，更加有效地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可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不断繁荣和发展，必将为我们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提供越来越雄厚的物质条件。

我们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为逐步解决我国的犯罪问题奠定坚实的基础，还表现在我们党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不仅重视物质文明建设，而且重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